

#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抚顺市财政局

抚农发〔2019〕198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抚顺经济开发区农发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要求，做好全市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将《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19〕14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务必认真研读，做好落实。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认真组织实施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实施的农惠农政策，县区农业农村局是落实这项惠农政策、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各县区农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协调沟通，畅通信息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快速启动2019年度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二是加强组织**

**领导。**县区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主体，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地区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议事机构，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加强对补贴工作的领导，对本地区在补贴工作遇到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等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进行例会研究决定。**三是广泛政策宣传。**2019年开始实行农机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首次启用手机 APP 进行补贴申请办理等项措施，各级农机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等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健全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信息，着力推动补贴信息宣传进村入户，做到补贴宣传全覆盖。

## **二、严格规范操作**

各县区农机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一是在确定补贴对象环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优亲厚友和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二是制定机具核实规范。**各县区要结合本地补贴操作经验，制定机具核实规范制度，明确核验材料清单、核验程序和标准、核验人员职责等。**三是加强补贴档案管理。**将《购机申请表》、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人机合影等进行分类建档，做到一户一档，纳入档案管理。**四是强化信息公开环节。**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享受补贴农户名单、补贴资金使用进度等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区农机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含合作社和其它补贴对象）进行网上公布，并确保3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 **三、加强监管到位**

各县区农机、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



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必要时按规定报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并组织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加强资金管理**

2019年全省实行“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兑付申请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资金”的限时兑付要求。因此县区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严格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加快补贴资金审批结算速度，在规定时间内兑付补贴资金。2019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已经分解下达，请各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用尽用好。

#### **五、严肃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经销商生产企业自主选择制、管理过程监督制、受益对象公示制”、“三个严禁、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制度规定，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内部约束，筑牢廉政防线，在贯彻执行农机补贴各项管理制度上不打折扣。在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不得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等理由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禁拖延办理农民购机

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

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农机〔2019〕140号

---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号）要求，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研究，现将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试点工作

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2018年11类24小类45个品目的基础上，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1类24小类49个品目（详见附件1）。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2019-2020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9〕125号）组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9〕117号）组织实施。

## 二、关于补贴额度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辽宁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第一批调整）》公告执行（详见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2019年新增的4个品目和4个待定的品目补贴额将依据农业农村部调整后的标准进行测算，于第二批进行公告。

《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号）中“当年补贴政策期限内，个人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有关规定暂不执行，补贴额度按照规定额度据实兑付。

## 三、关于更新补贴系统

2019年起，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采用“辽宁省农

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2018-2020)”版本。系统常年连续开放，不再设置启动和关闭时间。

#### 四、关于申请补贴方式

为方便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 年增加使用手机 APP 申请补贴方式，即由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操作方式，向户籍所在地、注册登记地或农业生产实际经营所在地的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具体方法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行政通知”中《辽宁省手机 APP 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手册》操作。

#### 五、关于操作流程

一是加大补贴机具核验监管力度。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要求，各市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加强备案审核；指导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补贴机具核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支持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进一步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强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要强化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于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二是实行省域内补贴资金动态调剂。各市要加强所属县（市）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督促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地区加快使用，2019

年下半年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资金执行情况，并综合考虑资金结转情况、违规行为发生情况，调减较大规模结转地区和违规行为影响恶劣地区的资金规模，调剂到急需资金的地区，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余缺调剂建议下达资金调整指标文件，促进资金有效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三是实行补贴资金限时兑付。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兑付申请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资金。对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由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 and 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化、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省级及以下农机化、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补贴兑付与资金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级农机化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



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 加强制度建设。**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围绕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组织各县（市）抓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补贴工作具体流程、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作标准，让制度规范工作，让制度规范行为。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组织各县市加快制定完善机具核验方面的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明确核验内容和标准，科学设置核验岗位和工作职责，让工作人员知道核什么、怎么核，切实把好机具核验关。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强化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 全面公开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机化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按规定与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

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强化违规查处。**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按规定报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并组织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辽宁省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 辽宁省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24 小类、49 个品目)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品 目	备 注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深松机	
		铧式犁	
		微耕机	
	整地机械	灭茬机	
		起垄机	
		圆盘耙	
		联合整地机	
		驱动耙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免耕播种机	
		根茎作物播种机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施肥机械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打(压)捆机	
		搂草机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花生收获机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饲料混合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压块机	
		秸秆膨化机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有机肥加工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其它机械	其它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